

第一章 總章

- (一) 名稱：五旬節于良發小學家長教師會
(Pentecostal Yu Leung Fat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)
- (二) 會址：新界粉嶺暉明路十六號五旬節于良發小學
(Pentecostal Yu Leung Fat Primary School, 16 Fai Ming Road, Fanling, NT)
- (三) 宗旨：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、了解及合作；
支援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學生福利，促進教育事宜。

第二章 會員

(一) 會員：分家長會員、教師會員、畢業生家長會員及名譽會員四種

1. 家長會員：凡就讀於五旬節于良發小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自動成為家長會員（以每一家庭為一會員單位），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；每年須交會費。如家長欲放棄會員資格，需於本會發出繳交會費通函後七天內以書面提出。
2. 教師會員：凡現任五旬節于良發小學之校長及教師，均為教師會員（若本校教師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，亦屬教師會員）；具備由校方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之權利；不須交會費。
3. 畢業生家長會員：凡本校畢業學生之家長，可申請為畢業生家長會員（以每一家庭為一會員單位），沒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；須交會費。
4. 名譽會員：凡愛護本校，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，可獲邀加入本會為名譽會員，沒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；不須交會費。

(二) 會員權利及義務：

1. 凡屬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2. 凡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具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。
3. 凡屬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。
4. 凡屬會員（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除外）均須繳交會費。

(三) 會費:

1. 本會成立第一年會費為港幣 30 元，以後會費金額將由會員大會決定。
2. 會員(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除外)須於每學年上學期初繳交會費。
3. 凡會員於中途退會者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

(一) 會員大會：

會員大會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；其權力包括選舉、委任、罷免、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，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；召開會議通告連議程通常由主席在大會舉行十四天前發出，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五十人為有效。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，則宣告流會，並於七日後再次召開會議；是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一切動議超過半數通過即為有效。在休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。

1. 週年會員大會：在每學年上學期內舉行一次(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)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，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，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。
2. 特別會員大會：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或經會員三十名以上(包括二十五名家長會員及五名教師會員)聯署，書面請求，主席須於十五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，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前七天發出。

(二) 執行委員會：

1.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，執行委員會由家長會員十五名(其中四人出任候補委員)及教師會員十名組成。義務性質，任期一年。
2.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顧問，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。(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)
3. 教師委員會由校長委任，家長委員則在會員大會投票選出；投票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**連選得連任，同一職位不能超過三年**。如委員會有中途離職者，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
4.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主 席：一人 (由家長委員出任)
 - 副主席：兩人 (家長一名，教師一名)
 - 中文秘書：兩人 (家長一名，教師一名)
 - 英文秘書：兩人 (家長一名，教師一名)
 - 司 庫：兩人 (家長一名，教師一名)
 - 司 數：兩人 (家長一名，教師一名)
 - 總 務：兩人 (家長一名，教師一名)
 - 聯 絡：四人 (家長二名，教師二名)
 - 康 樂：四人 (家長二名，教師二名)
 - 候補委員：四人 (家長四名)
5.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最少開會一次，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。
6.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的職權如下：
 - 主 席：負責召開主持周年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；主理一切會務。
 -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辦理會務；如主席缺席時，由副主席(家長委員)代行其職務。
 - 中文秘書：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。
 - 英文秘書：負責有關英文文件、書信處理。
 - 司 庫：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，並須於周年大會呈報經核數之財政報告。
 - 司 數：負責審查司庫之財政收支紀錄，並加簽署以作證明。
 - 總 務：負責管理會員冊錄，及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的事務。
 - 聯 絡：負責常務委員會的聯絡工作。
 - 康 樂：負責康樂活動的籌備策劃工作。
 - 候補委員：享有出席會議的權利，協助推行會務，遞補中途離職委員。

第四章 會款用途

1. 本會所收經費只限用於發展會務，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。
2. 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本會指定的銀行。支取款項時的所有支票均須由經主席及司庫(教師委員)簽署，方屬有效；如主席因事未能簽署，則由

副主席(家長委員)及司庫(教師委員)兩人簽署；如司庫因事未能簽署，則由司數(教師委員)代替。換言之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會及一名教師委員。

3.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。
4. 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滿時，不能有赤字之結存。如遇債務，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，並承擔所有責任。惟每人以不超過港幣一百元為限。
5. 如遇本會解散，所有資產及盈餘概贈予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(一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改。
- (二) 本會所推行的會務，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，均不能抵觸教育條例，亦絕不能抵觸本校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。
- (三) 本會不討論與本會無關的問題，亦不應干預學校行政。
- (四)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，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